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 平顶山市仟杨商贸有限公司

本协议乙方向甲方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进行 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。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内容如下：

1. 采购安装目标： 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。
2. 采购安装服务的方式： 由乙方提供设备以及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服务。

第二条、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工作：

1. 设备服务期限： 1 年免费上门维修；
2. 设备供货及安装期限： 1-2 星期；
3. 设备质量要求： 达到甲方要求；
4. 设备质量期限要求： 48 小时响应。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
台式电脑	宏碁 VeritonD650	3500	1	套	3500
显示器	宏碁 21.5	650	1	台	650
打印机	惠普 178NW	2899	1	台	2899

5. 主要设备目录：

第三条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本次供货及安装调试费用总额为： 7049 元；大写金额： 柒仟零肆拾玖圆整；
2. 本次费用由甲方 一次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一、货款交付： 发票开具后转对公账户。

- 二、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：无
- 三、运输方法及费用负担：运费由供方负担，在途风险由供方负担，到达交付地点卸车后风险由需方负担
- 四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，出现质量问题三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
- 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买卖双方各执壹份，盖章有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需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： 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翟晓平 电话： 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	供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平顶山市什杨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兰杨 电话： 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--	--